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118/10-11

Ref : CB(3)/M/MM

Tel : 2869 9205

Date : 2 November 2010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3 November 2010

Proposed amendments to Hon CHAN Hak-kan's motion on “Formulating an animal-friendly policy”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104/10-11 issued on 29 October 2010,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Amendments to motion	Relevant wording in Appendix
(a)	<u>2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Fred LI Wah-ming</u>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Fred LI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Miriam LAU Kin-yee'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Item 4 (1 revised amendment)
(b)	<u>3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WONG Kwok-hing</u>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WONG Kwok-hing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Items 6 to 8 (3 revised amendments)
(c)	<u>4th amendment moved by Dr Hon PAN Pey-chyou</u>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Dr Hon PAN Pey-chyou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Items 10 to 16 (7 revised amendments)

(d)	<u>5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Alan LEONG Kah-kit</u>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Alan LEONG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Items 18 to 32 (15 revised amendments)
(e)	<u>6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Cyd HO Sau-lan</u>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Cyd HO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er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er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Items 34 to 64 (31 revised amendments)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essica CH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4, at 2869 9550 and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3.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158 page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two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two wooden cabinets at the corridor between the Chamber and Ante-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Also, two copies will be placed inside the Chamber (one at the last row of the Government Despatch Box near Entrance A and one at the other side of the Chamber near Entrance C, i.e. the entrance where two stewards are seated).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2869 9492.

4. In addition,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are also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Mrs Justina LAM)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0年11月3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制訂動物友善政策”議案辯論**

1. 陳克勤議員的原議案

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2. 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網上銷售行為**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在全港各區**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領養工作；**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 (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
- (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人類應與動物和大自然和平共處，而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並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 (六)(七)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八)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九)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十)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 (十)(十一)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殯儀**服務；
- (十一)(十二)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
- (十二)(十三)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註：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劉健儀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

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網上銷售行為**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在全港各區**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及領養工作；**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 (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
- (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 (十六) **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
- (十七) 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及
- (十八)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本港對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的保護意識不足，政府的措施過時，而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新界流浪牛自生自滅**；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鶯、香港蠍蟬、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
- (二)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三)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四)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五)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六)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七)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八)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九)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十)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 (十)(十一)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十二)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
- (十二)(十三)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及
- (十四)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 (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牛物色合適地點，讓牠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
 - (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
 - (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劉健儀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網上銷售行為**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在全港各區**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領養工作；**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 (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
- (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 (十六)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鶯、香港蠑螈、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及**
- (十七)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 (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生物尋找合適地點，讓牠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

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

- (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
- (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李華明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人類應與動物和大自然和平共處，而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並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

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 (六)(七)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八)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九)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十)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 (十)(十一)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殯儀**服務；
- (十一)(十二)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
- (十二)(十三)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四)**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鶯、香港蠟蜋、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及

(十五)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 (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牛物色合適地點，讓牠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
- (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
- (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註：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網上銷售行為**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在全港各區**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領養工作**；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 (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
- (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 (十六) 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
- (十七) 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及
- (十八)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 (十九)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鶯、香港蠟燭、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及
- (二十)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 (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牛物色合適地點，讓牠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
- (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
- (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9. 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鑒於本港不斷城市化，令野生動物的生存空間日漸減少，同時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卻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計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十分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
- (二)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三)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四)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五)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六)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

- 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七)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研究**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八) 資助**有需要的**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九)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十)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 (十一)(十二)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
- (十二)(十三)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及
- (十四)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註：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0. 經劉健儀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

‘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網上銷售行為**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在全港各區**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

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領養工作；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 (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
- (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 (十六)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及
- (十七)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1. 經李華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人類應與動物和大自然和平共處，而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

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並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 (六)(七)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八)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九)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十)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 (十一)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殯儀**服務；
- (十二)(十三)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
- (十四)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及
- (十五)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註：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2. 經王國興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本港對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的保護意識不足，政府的措施過時，而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新界流浪牛自生自滅；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鶯、香港蠑螈、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

- (一)(二)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三)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四)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五)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六)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七)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八)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九)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十)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 (十)(十一)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十二)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
- (十二)(十三)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及
- (十四)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 (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牛物色合適地點，讓牠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
 - (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
 - (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 (十五)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及**
- (十六)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3. 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網上銷售行為**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在全港各區**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領養工作；**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 (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
- (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 (十六) **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
- (十七) **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及**
- (十八)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 (十九)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及**

(二十)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4. 經劉健儀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網上銷售行為**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

- 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在全港各區**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及領養工作；**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 (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
- (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 (十六)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鶯、**

香港蠑螈、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及

(十七)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牛物色合適地點，讓牠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

(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

(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十八)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及

(十九)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5. 經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人類應與動物和大自然和平共處，而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

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並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 (六)(七)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八)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九)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十)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 (十一)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殯儀**服務；
- (十二)(十三)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
- (十四)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鶯、香港蠑螈、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及
- (十五)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 (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牛物色合適地點，讓牠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
- (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
- (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 (十六)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及

(十七)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註：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6. 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網上銷售行為**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

- 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在全港各區**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領養工作；**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 (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
- (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 (十六) **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

- (十七) 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及
- (十八)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 (十九)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鶯、香港蠟蜋、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及
- (二十)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 (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牛物色合適地點，讓牠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
- (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
- (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 (二十一)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及
- (二十二)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7. 經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道毀滅，**接近總捕獲動物數目的八成，生命未有得到應有的尊重，流浪動物問題亦未有得到顯著的改善，可見檢討相關政策刻不容緩**，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捕捉、絕育、防疫、放回’的方式處理流浪動物問題，增加直接讓市民領養捕獲動物的渠道，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並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並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店、網上動物買賣與繁殖者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漁護署亦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

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
直接領養動物，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及殯儀**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及鼓勵動物主人為其動物進行基本訓練**，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及權益**活動；及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
- (十四) 促進漁護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
- (十五)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註：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8. 經劉健儀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網上銷售行為**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在全港各區**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領養工作；**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 (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
- (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 (十六) **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
- (十七) **漁農自然護理署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 (十八)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
- (十九) **促使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

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

- (二十)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9. 經李華明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人類應與動物和大自然和平共處，而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並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

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 (六)(七)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八)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九)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十)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 (十一)(十二)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殯儀**服務；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
- (十二)(十三)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四)** **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
- (十五)** **漁農自然護理署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 (十六)**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

- (十七) 促使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
- (十八)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註：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0. 經王國興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本港對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的保護意識不足，政府的措施過時，而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新界流浪牛自生自滅；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鶯、香港蠍蟬、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
- (二)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三)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四)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

- 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五)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六)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七)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八)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九)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十)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 (十一)(十二)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
- (十二)(十三)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及
- (十四)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 (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牛物色合適地點，讓牠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
- (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
- (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 (十五) 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
- (十六) 漁農自然護理署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 (十七)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
- (十八) 促使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
- (十九)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1. 經潘佩璆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鑑於本港不斷城市化，令野生動物的生存空間日漸減少，同時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卻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

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計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十分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
- (二)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三)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四)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五)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六)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七)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研究**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八) 資助**有需要的**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九)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十)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 (十一)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二)(十三)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
- (十四)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及
- (十五)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 (十六) 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
- (十七) 漁農自然護理署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 (十八)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
- (十九) 促使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
- (二十)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註：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2. 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網上銷售行為**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在全港各區**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領養工作；**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 (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
- (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 (十六) **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
- (十七) **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及**
- (十八)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 (十九) **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
- (二十) **漁農自然護理署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 (二十一)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
- (二十二) 促使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
- (二十三)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3. 經劉健儀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網上銷售行為**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在全港各區**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領養工作；**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 (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
- (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 (十六)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鶯、香港蠟蟬、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及
- (十七)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 (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牛物色合適地點，讓牠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
 - (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
 - (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 (十八) 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
- (十九) 漁農自然護理署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 (二十)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
- (二十一) 促使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

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

(二十二)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4. 經劉健儀議員、潘佩璆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網上銷售行為**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在全港各區**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及領養工作；**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 (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
- (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 (十六)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及
- (十七)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 (十八) 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
- (十九) 漁農自然護理署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 (二十)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
- (二十一) 促使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
- (二十二)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5. 經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人類應與動物和大自然和平共處，而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並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 (六)(七)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八)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九)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十)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 (十一)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殯儀**服務；
- (十二)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
- (十三)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四)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鶯、香港蠑螈、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及
- (十五)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 (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牛尋找合適地點，讓牠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
- (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
- (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 (十六) 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
- (十七) 漁農自然護理署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 (十八)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
- (十九) 促使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
- (二十)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註：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6. 經李華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人類應與動物和大自然和平共處，而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並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 (六)(七)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八)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九)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十)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 (十)(十一)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殯儀**服務；
- (十一)(十二)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
- (十二)(十三)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四)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及
- (十五)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 (十六) 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
- (十七) 漁農自然護理署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 (十八)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
- (十九) 促使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
- (二十)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註：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7. 經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本港對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的保護意識不足，政府的措施過時，而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新界流浪牛自生自滅*；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鶯、香港蠑螈、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
- (二)(二)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三)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四)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五)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六)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七)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八)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九)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十)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 (十一)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二)(十三)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
- (十四)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 (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牛物色合適地點，讓他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
 - (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
 - (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 (十五)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及
- (十六)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 (十七) 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

- (十八) 漁農自然護理署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 (十九)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
- (二十) 促使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
- (二十一)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8. 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網上銷售行為**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在全港各區**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領養工作**；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 (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
- (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 (十六) 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
- (十七) 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及
- (十八)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 (十九)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鶯、香港蠟蟬、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及
- (二十)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 (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牛物色合適地點，讓牠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
- (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
- (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 (二十一) 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
- (二十二) 漁農自然護理署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 (二十三)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
- (二十四) 促使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
- (二十五)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9. 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網上銷售行為**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在全港各區**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領養工作；**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 (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
- (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 (十六) 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
- (十七) 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及
- (十八)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 (十九)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及
- (二十)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 (二十一) 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
- (二十二) 漁農自然護理署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 (二十三)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
- (二十四) 促使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

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

(二十五)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30. 經劉健儀議員、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

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網上銷售行為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在全港各區**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領養工作；**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 (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

- (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 (十六)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鶯、香港蠟蚧、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及
- (十七)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 (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牛尋找合適地點，讓牠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
 - (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
 - (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 (十八)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及
- (十九)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 (二十) 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
- (二十一) 渔農自然護理署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 (二十二)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
- (二十三) 促使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
- (二十四)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31. 經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人類應與動物和大自然和平共處，而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

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並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 (六)(七)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八)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九)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十)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 (十)(十一)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殯儀**服務；
- (十一)(十二)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
- (十二)(十三)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四)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鶯、香港蠟蟬、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及
- (十五)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 (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牛物色合適地點，讓牠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
 - (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
 - (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 (十六)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及
- (十七)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 (十八) 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
- (十九) 渔農自然護理署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 (二十)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

- (二十一) 促使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
- (二十二)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註：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32. 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網上銷售行為**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在全港各區**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領養工作；**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 (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
- (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 (十六) 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
- (十七) 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及
- (十八)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 (十九)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鶯、香港蠟蟬、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及
- (二十)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 (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牛物色合適地點，讓牠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
- (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
- (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 (二十一)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及

- (二十二)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 (二十三) 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
- (二十四) 漁農自然護理署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 (二十五)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
- (二十六) 促使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
- (二十七)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3.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合符人道的對待**；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強制為馴養的動物植入晶片，以確定飼養者及其責任**，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及公眾**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研究讓市民直接領養的可行性**，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及推出合適的社區**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飼養者**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飼養者責任的教育活動及動物福利活動**；及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4. 經劉健儀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網上銷售行為**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在全港各區**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及領養工作；**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 (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
- (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十六)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合符人道的對待；及**

(十七)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5. 經李華明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人類應與動物和大自然和平共處，而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並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容

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六)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六)(七)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七)(八)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八)(九)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九)(十)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十)(十一)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殯儀**服務；

(十一)(十二)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

(十二)(十三)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十四)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合符人道的對待；**

(十五) **強制為馴養的動物植入晶片，以確定飼養者及其責任；及**

(十六)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註：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6. 經王國興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本港對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的保護意識不足，政府的措施過時，而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新界流浪牛自生自滅；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鶯、香港蠍蟬、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
- (二)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三)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四)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五)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六)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七)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八)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九)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十)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 (十)(十一)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十二)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
- (十二)(十三)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及
- (十四)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 (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牛物色合適地點，讓牠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
 - (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
 - (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 (十五)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合符人道的對待；
- (十六) 強制為馴養的動物植入晶片，以確定飼養者及其責任；及
- (十七)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7. 經潘佩璆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鑒於本港不斷城市化，令野生動物的生存空間日漸減少，同時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卻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計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十分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
- (二)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三)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四)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五)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六)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七)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研究**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八) 資助**有需要的**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九)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十)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 (十)(十一)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十二)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
- (十二)(十三)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及
- (十四)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 (十五)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合符人道的對待；**
- (十六) **強制為馴養的動物植入晶片，以確定飼養者及其責任；及**

(十七)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註：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8. 經梁家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道毀滅，**接近總捕獲動物數目的八成，生命未有得到應有的尊重，流浪動物問題亦未有得到顯著的改善，可見檢討相關政策刻不容緩**，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捕捉、絕育、防疫、放回’的方式處理流浪動物問題，增加直接讓市民領養捕獲動物的渠道，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並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並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店、**網上動物買賣與繁殖者**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漁護署亦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直接領養動物，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及殯儀**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及鼓勵動物主人為其動物進行基本訓練**，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及權益**活動；及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
- (十四) 促使漁護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
- (十五)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十六)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合符人道的對待；**
- (十七) **強制為馴養的動物植入晶片，以確定飼養者及其責任；及**
- (十八)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註：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9. 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網上銷售行為**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在全港各區**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及領養工作；**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 (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
- (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 (十六) 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
- (十七) 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及
- (十八)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 (十九)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合符人道的對待；及
- (二十)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0. 經劉健儀議員、王國興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網上銷售行為**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在全港各區**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領養工作；**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 (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
- (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 (十六)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鶯、香港蠟蟬、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及
- (十七)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 (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牛物色合適地點，讓牠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
- (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
- (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 (十八)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合符人道的對待；及
- (十九)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1. 經劉健儀議員、潘佩璆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網上銷售行為**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在全港各區**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領養工作；**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 (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
- (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 (十六)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及**
- (十七)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 (十八)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合符人道的對待；及**
- (十九)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2. 經劉健儀議員、梁家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網上銷售行為**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在全港各區**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及領養工作；**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 (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
- (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 (十六) 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
- (十七) 漁農自然護理署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 (十八)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
- (十九) 促使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
- (二十)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二十一)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合符人道的對待；及
- (二十二)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3. 經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人類應與動物和大自然和平共處，而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並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 (六)(七)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八)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九)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十)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 (十)(十一)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殯儀**服務；
- (十一)(十二)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
- (十二)(十三)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

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十四)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鶯、香港蠟蚧、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及

(十五)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生物適合適地點，讓牠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

(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

(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十六)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合符人道的對待；

(十七) 強制為馴養的動物植入晶片，以確定飼養者及其責任；及

(十八)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註：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4. 經李華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人類應與動物和大自然和平共處，而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並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 (六)(七)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八)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九)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十)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 (十)(十一)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殯儀**服務；
- (十一)(十二)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
- (十二)(十三)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四)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及**
- (十五)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 (十六)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合符人道的對待；**
- (十七) **強制為馴養的動物植入晶片，以確定飼養者及其責任；及**
- (十八)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註：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5. 經李華明議員、梁家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人類應與動物和大自然和平共處，而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並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 (六)(七)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八)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九)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十)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 (十)(十一)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殯儀**服務；
- (十一)(十二)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
- (十二)(十三)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四) **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
- (十五) **漁農自然護理署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 (十六)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
- (十七) **促使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
- (十八)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十九)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合符人道的對待；**

(二十) 強制為馴養的動物植入晶片，以確定飼養者及其責任；及

(二十一)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註：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6. 經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本港對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的保護意識不足，政府的措施過時，而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新界流浪牛自生自滅；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鷺、香港蠑螈、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
- (二)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三)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四)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五)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六)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七)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八)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九)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十)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 (十)(十一)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十二)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
- (十二)(十三)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及
- (十四)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 (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牛物色合適地點，讓牠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

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

- (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
- (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十五)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及

(十六)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十七)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合符人道的對待；

(十八) 強制為馴養的動物植入晶片，以確定飼養者及其責任；及

(十九)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7. 經王國興議員、梁家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本港對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的保護意識不足，政府的措施過時，而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新界流浪牛自生自滅**；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鶯、香港蠑螈、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
- (二)(二)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三)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四)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五)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六)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七)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八)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九)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十)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 (十一)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二)(十三)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
- (十四)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 (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牛物色合適地點，讓他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
 - (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
 - (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 (十五) 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
- (十六) 漁農自然護理署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 (十七)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

- (十八) 促使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
- (十九)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二十)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合符人道的對待；
- (二十一) 強制為馴養的動物植入晶片，以確定飼養者及其責任；及
- (二十二)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8. 經潘佩璆議員、梁家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鑒於本港不斷城市化，令野生動物的生存空間日漸減少，同時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卻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計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十分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
- (二)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三)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四)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五)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六)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七)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研究**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八) 資助**有需要的**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九)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十)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 (十)(十一)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十二)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
- (十二)(十三)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及

- (十四)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 (十五) 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
- (十六) 漁農自然護理署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 (十七)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
- (十八) 促使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
- (十九)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二十)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合符人道的對待；
- (二十一) 強制為馴養的動物植入晶片，以確定飼養者及其責任；及
- (二十二)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註：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9. 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網上銷售行為**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在全港各區**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領養工作；**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 (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
- (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 (十六) **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
- (十七) **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及**
- (十八)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 (十九)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鶯、香港蠟燭、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及**

(二十)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 (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牛物色合適地點，讓牠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
- (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
- (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二十一)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合符人道的對待；及

(二十二)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50. 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網上銷售行為**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在全港各區**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及領養工作；~~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 (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
- (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 (十六) 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
- (十七) 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及
- (十八)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 (十九)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及
- (二十)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 (二十一)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合符人道的對待；及
- (二十二)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51. 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梁家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 議案

鑿於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網上銷售行為**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在全港各區**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及領養工作；**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 (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
- (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 (十六) **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
- (十七) **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及**

- (十八)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 (十九) 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
- (二十) 漁農自然護理署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 (二十一)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
- (二十二) 促使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
- (二十三)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二十四)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合符人道的對待；及
- (二十五)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52. 經劉健儀議員、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鑾於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

‘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網上銷售行為**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在全港各區**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

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領養工作；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 (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
- (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 (十六)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鶯、香港蠍蟬、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及
- (十七)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 (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牛物色合適地點，讓牠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
- (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

- (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 (十八)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及
- (十九)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 (二十)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合符人道的對待；及
- (二十一)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53. 經劉健儀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家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網上銷售行為**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在全港各區**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領養工作；**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 (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
- (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 (十六)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鶯、香港蠟蚧、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及
- (十七)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 (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牛尋找合適地點，讓牠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
- (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
- (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 (十八) 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

- (十九) 漁農自然護理署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 (二十)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
- (二十一) 促使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
- (二十二)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二十三)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合符人道的對待；及
- (二十四)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54. 經劉健儀議員、潘佩璆議員、梁家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

- 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網上銷售行為**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在全港各區**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及領養工作**；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 (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
- (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 (十六)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及**
- (十七)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 (十八) **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
- (十九) **漁農自然護理署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 (二十)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
- (二十一) **促使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

(二十二)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二十三)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合符人道的對待；及

(二十四)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55. 經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人類應與動物和大自然和平共處，而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並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 (六)(七)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八)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九)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十)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 (十一)(十一)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殯儀**服務；
- (十二)(十二)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
- (十三)(十三)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四)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鶯、**

香港蠑螈、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及

(十五)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牛物色合適地點，讓牠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

(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

(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十六)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及

(十七)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十八)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合符人道的對待；

(十九) 強制為馴養的動物植入晶片，以確定飼養者及其責任；及

(二十)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註：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56. 經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家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 議案

人類應與動物和大自然和平共處，而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並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 (六)(七)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八)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九)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十)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 (十)(十一)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殯儀**服務；
- (十一)(十二)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
- (十二)(十三)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四)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鶯、香港蠑螈、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及
- (十五)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 (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生物合適地點，讓牠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

- (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
- (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 (十六) 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
- (十七) 漁農自然護理署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 (十八)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
- (十九) 促使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
- (二十)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二十一)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合符人道的對待；
- (二十二) 強制為馴養的動物植入晶片，以確定飼養者及其責任；及
- (二十三)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註：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57. 經李華明議員、潘佩璆議員、梁家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 議案

人類應與動物和大自然和平共處，而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並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 (六)(七)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八)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九)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十)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 (十)(十一)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殯儀**服務；
- (十一)(十二)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
- (十二)(十三)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四)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及**
- (十五)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 (十六) **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
- (十七) **漁農自然護理署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 (十八)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

- (十九) 促使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
- (二十)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二十一)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合符人道的對待；
- (二十二) 強制為馴養的動物植入晶片，以確定飼養者及其責任；及
- (二十三)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註：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58. 經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梁家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對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的保護意識不足，政府的措施過時，而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新界流浪牛自生自滅；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鷺、香港蠑螈、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

- (二)(二)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三)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四)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五)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六)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七)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八)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九)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十)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 (十)(十一)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十二)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

- (十二)(十三)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及
- (十四)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 (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牛物色合適地點，讓牠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
 - (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
 - (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 (十五)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及
- (十六)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 (十七) 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
- (十八) 漁農自然護理署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 (十九)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

- (二十) 促使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
- (二十一)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二十二)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合符人道的對待；
- (二十三) 強制為馴養的動物植入晶片，以確定飼養者及其責任；及
- (二十四)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59. 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

- 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網上銷售行為**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在全港各區**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領養工作；**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

- 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 (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
- (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 (十六) 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
- (十七) 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及
- (十八)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 (十九)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鶯、香港蠟蜋、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及
- (二十)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 (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牛物色合適地點，讓牠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
- (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
- (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

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 (二十一)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及
- (二十二)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 (二十三)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合符人道的對待；及
- (二十四)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60. 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家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網上銷售行為**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在全港各區**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領養工作；**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 (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
- (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 (十六) 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
- (十七) 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及
- (十八)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 (十九)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鶯、香港蠑螈、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及
- (二十)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 (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牛物色合適地點，讓牠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
- (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

- (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 (二十一) 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
- (二十二) 漁農自然護理署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 (二十三)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
- (二十四) 促使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
- (二十五)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二十六)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合符人道的對待；及
- (二十七)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61. 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潘佩璆議員、梁家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網上銷售行為**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在全港各區**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領養工作；**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 (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
- (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 (十六) **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
- (十七) **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及**
- (十八)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 (十九)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及**

- (二十)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 (二十一) 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
- (二十二) 漁護署亦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 (二十三)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
- (二十四) 促使漁護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
- (二十五)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二十六)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合符人道的對待；及
- (二十七)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62. 經劉健儀議員、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梁家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

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網上銷售行為**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在全港各區**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及領養工作；**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 (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
- (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 (十六)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鶯、香港蠟蟬、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及**
- (十七)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 (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牛物色合適地點，讓牠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

(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

(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十八)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及

(十九)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二十) 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

(二十一) 渔農自然護理署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二十二)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

(二十三) 促使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

(二十四)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二十五)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合符人道的對待；及

(二十六)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63. 經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梁家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人類應與動物和大自然和平共處，而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並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以及擴大領養動物

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六)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六)(七)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七)(八)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八)(九)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九)(十)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十)(十一)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殯儀**服務；

(十一)(十二)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

(十二)(十三)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十四)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鶯、香港蠟蚧、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及**

(十五)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牛物色合適地點，讓牠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

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

- (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
- (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十六)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及

(十七)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十八) 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

(十九) 漁農自然護理署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二十)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

(二十一) 促使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

(二十二)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二十三)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合符人道的對待；

(二十四) 強制為馴養的動物植入晶片，以確定飼養者及其責任；及

(二十五)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註：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64. 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梁家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網上銷售行為**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在全港各區**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領養工作；**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 (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
- (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 (十六) 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
- (十七) 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及
- (十八)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 (十九)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鶯、香港蠟蟬、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及
- (二十)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 (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牛物色合適地點，讓牠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
 - (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
 - (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 (二十一)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及
- (二十二)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 (二十三) 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

- (二十四) 漁農自然護理署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 (二十五)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
- (二十六) 促使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
- (二十七)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二十八)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合符人道的對待；及
- (二十九)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